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

電話 : (852)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 (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2 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玲議員, SBS, JP

李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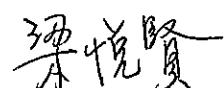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一

- (a) 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以及
- (b) 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將大概於今日中午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及B，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C及D 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梁悅賢 

連附錄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岑耀信勳爵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卸任。岑耀信勳爵的地位崇高、聲譽卓著。我深信他將對終審法院有很大的貢獻。」

林鄭月娥說：「岑耀信勳爵獲任命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將包括 15 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傑出法官。這些非常任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終審法院在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時，均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岑耀信勳爵的簡歷見附件。

岑耀信勳爵簡歷

1. 個人背景

岑耀信勳爵是英國公民，1948 年 12 月 9 日於英國出生，1971 年結婚，育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岑耀信勳爵在伊頓公學及牛津大學莫德林學院接受教育，1970 年在牛津大學取得歷史學一級榮譽學位，1971 年獲選為莫德林學院歷史學院士，並在該學院研究及講授歷史學至 1975 年。他於擔任院士後期，除從事牛津大學的教研工作外，亦同時攻讀法律。

3. 法律經驗

岑耀信勳爵於 1975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內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擅長處理商事法(船務、保險及金融市場案件)。作為御用大律師，他的執業範疇亦拓展至公法及憲法方面。

4. 司法經驗

岑耀信勳爵於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間先後擔任英國巡迴刑事法院助理特委法官及特委法官；1993 年至 2011 年擔任英國高等法院暫委法官；1995 年至 2011 年則分別於澤西及根西的上訴法院出任法官，以上任命均屬兼任性質。2012 年 1 月，岑耀信勳爵以大律師身分獲直接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是自 1870 年代以來獲此殊榮僅有的五位大律師之一。岑耀信勳爵已於 2018 年 12 月屆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5 年至 2011 年，岑耀信勳爵是其所屬大律師事務所的聯合負責人。英國司法任命委員會自 2006 年成立以來，岑耀信勳爵便一直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直至 2011 年 10 月止。此外，岑耀信勳爵亦定期向學術界及專業人員作法律專題演講。

6.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岑耀信勳爵是多部英國及西歐史學著作的作者，亦是英國皇家歷史學會會士。多年來，他經常為不同報章及學術期刊撰寫書評，亦曾任多個文化機構的理事長，包括現職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及英國國家歌劇院。岑耀信勳爵操流利法語，亦能閱讀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岑耀信勳爵於 2003 年獲授英帝國官佐勳章(OBE)，以表彰他為英法文化關係所作的貢獻。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潘兆初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得敬重。潘兆初法官處理民事和刑事上訴的經驗均甚為豐富，亦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我深信，如獲委任，潘兆初法官在履行高等法院領導的職責時，必定會表現傑出。」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潘兆初法官的簡歷見附件。

潘兆初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潘兆初法官，1962 年 2 月在香港出生(現年 57 歲)，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

2. 學歷

潘兆初法官在香港和英國接受教育，1985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1987 年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經驗

潘兆初法官 1986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

4. 司法經驗

潘兆初法官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前從事私人執業，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潘兆初法官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在原訟法庭曾擔任民事案件排期法官，亦曾擔任遺囑認證案件審訊表、家事法案件審訊表及精神健康條例案件審訊表的專責法官。

在上訴法庭工作期間，潘兆初法官審理民事、刑事及公法上訴案件。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 |
|------------------|---|
|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秘書 |
|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引入一套涵蓋所有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的統一訴訟程序法規 |
| 2012 年起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
| 2013 年 | 潘兆初法官以遺囑認證法官身分監督《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的擬備和出版 |
| 2013 年起 |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成員 |
| 2014 年起 | 家事仲裁工作小組成員 |
|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 |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主席 |
| 2015 年起 | 推行有關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建議的委員會主席 |
| 2015 年起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委員 |
| 2016 年及 2017 年 | 監督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審訊及裁判法院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的檢討和檢討後所作建議的推行 |
| 2017 年起 | 監督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刑事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的檢討 |

2018 年起

高等法院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

2018 年起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發展計劃中央督導委員會委員

6. 著作

潘兆初法官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的特約編輯。

7. 獎項

—

8. 其他公職

2018 年起

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會長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就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徵求立法會同意。岑耀信勳爵的附錄 1 簡歷載於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一名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7A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考慮推薦任命人選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19.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內沒有委員可合理地被視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8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4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14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現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和副院長及 12 名來自英格蘭、澳洲及加拿大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過去約三年(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除兩位法官¹外，全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都曾獲挑選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約四年間(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²處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過去三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穩定，並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有所增加。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³，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現時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14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全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現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及副院長(分別為何熙怡女男爵和韋彥德勳爵)需要執行司法職務。各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事務，包括仲裁、

¹ 該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才獲任命。

²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凡沒有足夠的常任法官參加上訴委員會審判以聆訊和裁定申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³ 現時共有三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調解及／或教學工作，這些工作對法官的需求甚殷。當然，他們也要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他們當中有部份人未能每年騰出四星期的時間。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由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分審理上訴(見上文第 4(c)段)，以及為免延誤，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26.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得悉他的簡歷。具體而言，岑耀信勳爵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卸任。岑耀信勳爵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7. 推薦委員會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岑耀信勳爵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數目將增至 15 名。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8.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9. 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九年五月

附錄 1

岑耀信勳爵

1. 個人背景

岑耀信勳爵是英國公民，1948 年 12 月 9 日於英國出生，1971 年結婚，育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岑耀信勳爵在伊頓公學及牛津大學莫德林學院接受教育，1970 年在牛津大學取得歷史學一級榮譽學位，1971 年獲選為莫德林學院歷史學院士，並在該學院研究及講授歷史學至 1975 年。他於擔任院士後期，除從事牛津大學的教研工作外，亦同時攻讀法律。

3. 法律經驗

岑耀信勳爵於 1975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內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擅長處理商事法(船務、保險及金融市場案件)。作為御用大律師，他的執業範疇亦拓展至公法及憲法方面。

4. 司法經驗

岑耀信勳爵於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間先後擔任英國巡迴刑事法院助理特委法官及特委法官；1993 年至 2011 年擔任英國高等法院暫委法官；1995 年至 2011 年則分別於澤西及根西的上訴法院出任法官，以上任命均屬兼任性質。2012 年 1 月，岑耀信勳爵以大律師身分獲直接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是自 1870 年代以來獲此殊榮僅有的五位大律師之一。岑耀信勳爵已於 2018 年 12 月屆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5 年至 2011 年，岑耀信勳爵是其所屬大律師事務所的聯合負責人。英國司法任命委員會自 2006 年成立以來，岑耀信勳爵便一直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直至 2011 年 10 月止。此外，岑耀信勳爵亦定期向學術界及專業人員作法律專題演講。

6.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岑耀信勳爵是多部英國及西歐史學著作的作者，亦是英國皇家歷史學會會士。多年來，他經常為不同報章及學術期刊撰寫書評，亦曾任多個文化機構的理事長，包括現職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及英國國家歌劇院。岑耀信勳爵操流利法語，亦能閱讀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岑耀信勳爵於 2003 年獲授英帝國官佐勳章 (OBE)，以表彰他為英法文化關係所作的貢獻。

附錄 2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 | 首次任命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司徒敬法官 | 2010 年 9 月 1 日 | 2019 年 8 月 31 日 |
| 2. 包致金法官 |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 3. 陳兆愷法官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2019 年 10 月 20 日 |
| 4. 鄧楨法官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 首次任命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賀輔明勳爵 | 1998 年 1 月 12 日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 2. 苗禮治勳爵 | 2000 年 7 月 28 日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 3. 紀立信法官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4. 廖柏嘉勳爵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5. 華學佳勳爵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6. 郝廉思勳爵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7. 簡嘉麒勳爵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8. 范理申勳爵 | 2012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9. 施覺民法官 |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19 年 7 月 28 日 |
| 10. 甘慕賢法官 |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19 年 7 月 28 日 |
| 11. 范禮全法官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20 年 5 月 30 日 |
| 12. 韋彥德勳爵*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20 年 5 月 30 日 |
| 13. 何熙怡女男爵 [#]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 14. 麥嘉琳法官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 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

[#] 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附錄 3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15 年至 2018 年 7 月)

| | 案件數量 | | | | | | | | | | | |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 | |
|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 上訴許可申請 | | | | | | | | | | | | |
| - 民事 | 56 | 62 | 0 | 68 | 63 | 4 | 47 | 68 | 1 | 34 | 19 | 2 |
| - 刑事 | 71 | 70 | 3 | 61 | 68 | 4 | 65 | 57 | 2 | 47 | 40 | 2 |
| (合計) | (127) | (132) | (3) | (129) | (131) | (8) | (112) | (125) | (3) | (81) | (59) | (4) |
| 實質上訴 | | | | | | | | | | | | |
| - 民事 | 22 | 19 | 0 | 13 | 15 | 1 | 15 | 18 | 0 | 7 | 8 | 0 |
| - 刑事 | 9 | 7 | 0 | 19 | 18 | 0 | 11 | 13 | 0 | 17 | 10 | 0 |
| (合計) | (31) | (26) | (0) | (32) | (33) | (1) | (26) | (31) | (0) | (24) | (18) | (0)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就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徵求立法會同意。潘兆初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高等法院

2.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除《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下稱「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是具有無限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3. 條例第 5(3)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根據條例第 5(1)條，上訴法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庭長)；及
- (b) 行政長官委任的上訴法庭法官。

4. 根據條例第 4(1)條，原訟法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官；
- (c) 行政長官委任的特委法官；及
- (d)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暫委法官。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高等法院共有 13 名上訴法庭法官、28 名原訟法庭法官、8 名特委法官及 11 名暫委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

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現空缺。在該日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張舉能法官；張舉能法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同日懸空。

7. 行政長官已批准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副庭長楊振權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以應付必要的運作需要，直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空缺獲得實任填補為止。楊振權法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署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要求及資格

職責

8.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高等法院之首。扼要而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如下－

司法職責

- (a) 條例第 5 (3)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審理最重大的上訴案件。根據條例第 5 (1)及 4(1)條的規定，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由法官組成，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該兩級別法庭均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
 - (i) 上訴法庭審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就民事及刑事事宜的上訴，以及土地審裁處的上訴。上訴法庭也就下級法院轉達的法律問題作出裁決；及
 - (ii) 原訟法庭在民事及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而原訟法庭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包括審理來自裁判法院及某些審裁處的上訴；

行政職責

- (b) 作為高等法院之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肩負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並須向司法機構之首及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確保高等法院運作暢順和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法院時間，以及就有關高等法院的政策、法例及常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及

法定職責

- (c)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擁有各項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及職能，包括－
- (i) 條例第 55 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有權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守的程序及常規；
 - (i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 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有權訂立規則及命令，以規管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有關的常規與程序；
 - (ii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有權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並訂明須在區域法院遵守的程序及常規；及
 - (iv)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認許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具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賦予的權力。

《基本法》的要求

9.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10.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專業資格

1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專業資格與高等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相同。有關資格在條例第 9 條訂明。有關人選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

- (a) 符合條例第 9(2)(a)或(b)及 9(2) (iv)、(iva)、(ivb)、(ivc)、(v)、(va)、(vb)或(vc)條的要求之現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及若干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
- (b)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執業大律師或律師，並具有最少 10 年執業經驗；
- (c) 執業為高等法院的律師，並具有最少 10 年執業經驗；及
- (d) 符合條例第 9(1)、9(1A)、9(2)(a)或(b)及 9(2) (vi)、(viii)、(ix)或(x)、或 9(2A)條的要求，並具有法律經驗的若干公職人員。

12. 有關人選須符合法律所定的資格要求，即符合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的專業資格及國籍要求，才可獲任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3.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4.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5. 有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7.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8.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9.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20.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21. 推薦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合適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22. 推薦委員會在該三次考慮推薦任命的會議上，每次均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以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法官已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在其任內，不希望獲考慮為出任等同或在其職位以下的司法職位的人選。

24.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已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在其律政司司長任內，不希望獲考慮為出任所有司法職位的人選。

25. 鑑於條例第 9 條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專業資格的規定(詳情參閱上文第 11 段)，推薦委員會中有三名委員，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合資格的候選人，他們是一

- (a)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法官；
- (b)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及
- (c) 律師熊運信先生。

26. 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他們(見上文第 25 段)每人已按要求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獲考慮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候選人。他們均表示不願意。因此，所有委員均獲發相關文件，並參與有關事項的審議。

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7. 在第一次會議，推薦委員會知悉及議決下文第 28 至 32 段所述事項。

28. 推薦委員會議決推薦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人選的遴選程序，下文第 29 至 47 段所述的遴選工作已按照這些程序進行。

29. 按照協定的程序，推薦委員會知悉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以及第 10 及 11 段所述的任命資格要求。

30. 根據協定的程序，以及基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推薦委員會議決，在考慮推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時，採納下列的任命準則一

- (a) 作為高等法院最高級的法官，有關人選必須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人員(尤其是高等法院)及司法機構外人士(包括法律界)敬重；
- (b) 作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有關人選必須擁有高度的司法和專業才能，其判決書備受重視，並

且具有司法人員的優良特質；

- (c) 作為高等法院的領導，有關人選須為優秀的或有潛質成為優秀的管理人才，這包括擁有出色的領導才能、有效的溝通和人際技巧，以及能夠與法官及職員和諧共事；及
- (d) 有關人選最好能從高等法院法官切身地對高等法院的行政工作及法官的職務有所認識和了解，並具備相類經驗。

31.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亦議決透過參照符合任命專業資格要求(不包括國籍要求)，編製候選人長名單的方法。基於可能合資格人選的數目及因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所要求的職責及質素，推薦委員會議決編製只包括下列類別人選的長名單 –

- (a) 法官 –
 - (i) 現任上訴法庭法官；及
 - (ii) 現任原訟法庭法官；
- (b) 合資格大律師 –
 - (iii) 名列執業大律師名冊或在任職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意指的律政人員期間執業為訟辯人的資深大律師；
- (c) 合資格律師 –
 - (iv) 具有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司法經驗的合資格律師；及
 - (v) 香港律師會的前任及現任主席；及
- (d) 合資格公職人員 –
 - (vi) 任職職位之職級為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6 級或以上)或相等職級的合資格公職人員。

該份長名單並非旨在詳盡無遺。任何推薦委員會委員可提出更多合資格人士的名字，供推薦委員會考慮。

32. 推薦委員會亦知悉，在符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保密條文的前題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分別是大律師和律師的委員(下稱「法律專業委員」)將會分別向法官、律政司內的資深人員(如法律專員)、大律師及律師進行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工作，以跟進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

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

33. 第一次會議後，按照協定程序，長名單編製後已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傳閱，而諮詢工作亦如下文第 34 至 38 段所述般進行。

編製長名單

34. 按照推薦委員會議決的方法(請參閱上文第 31 段)所編製的長名單人選，當中合共 179 名人士。

35.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秘書在第二次會議前把該份長名單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傳閱，並告知他們可在長名單上加入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名字。

進行諮詢

3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向所有高等法院法官及法院領導進行了諮詢。

37. 律政司司長向律政司內的若干資深人員進行了諮詢。

38. 兩位法律專業委員向大律師及律師進行了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

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39. 在第二次會議，推薦委員會審議了長名單，並如下文第 40 至 42 段所述般得出一份短名單。

40. 推薦委員會注意到，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的長名單共有 179 名人士，而推薦委員會委員沒有加入其他人士。該長名單包括已作出聲明的四名推薦委員會委員(見上文第 24 及 25 段)。扣除該四名有關的推薦委員會委員後，長名單載列的人數為 175 人。

41. 推薦委員會知悉，長名單上其中一人選，即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配偶。

42.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審視了整份長名單上的人士，並同意把兩名人士列於短名單(並無先後次序之分)，以便推薦委員會按照任命準則(請參閱上文第 30 段)，及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法律專業委員進行諮詢後所得的意見，就任命人選作進一步考慮。短名單上的兩名人士均為現職法官。

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後

43. 第二次會議後，按照協定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認了短名單上的兩名人士(a)是否願意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b)如獲任命，是否或能否及願意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國籍的規定(即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推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44. 在第三次會議，推薦委員會得悉第 45 段所述事項，並在如下文第 46 至 47 段所述般經詳細考慮後，就推薦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作出議決。

4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告知推薦委員會委員，列於短名單上的兩名人士當中，只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願意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表明如獲任命，將能夠

及願意符合國籍的規定。

46.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參照任命準則(上文第30段)，就潘兆初法官是否為適合人選作出詳細考慮。

47. 經商議後，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按照任命準則，潘兆初法官是最適合人選－

- (a) 潘兆初法官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受敬重；
- (b) 潘兆初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擁有司法人員的優良特質，堪作典範。他處理民事和刑事上訴的經驗均甚為豐富，並曾為不少重大和矚目的案件撰寫重要的判案書。他的判案書備受法律界人士重視；
- (c) 潘兆初法官的行政經驗豐富，廣為其他高等法院法官推崇；及
- (d) 他對司法機構的認識全面而深入。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48.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就推薦任命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有效地作出，並且程序適當。行政長官知悉，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潘兆初法官是按照任命準則下最適合的人選。

49. 行政長官亦知悉潘兆初法官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故此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

立法會的同意

50. 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九年五月

潘兆初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 個人背景

潘兆初法官，1962 年 2 月在香港出生（現年 57 歲），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

2. 學歷

潘兆初法官在香港和英國接受教育，1985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1987 年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經驗

潘兆初法官 1986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

4. 司法經驗

潘兆初法官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前從事私人執業，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潘兆初法官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在原訟法庭曾擔任民事案件排期法官，亦曾擔任遺囑認證案件審訊表、家事法案件審訊表及精神健康條例案件審訊表的專責法官。

在上訴法庭工作期間，潘兆初法官審理民事、刑事及公法上訴案件。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 |
|------------------|---|
|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秘書 |
|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引入一套涵蓋所有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的統一訴訟程序法規 |
| 2012 年起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
| 2013 年 | 潘兆初法官以遺囑認證法官身分監督《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的擬備和出版 |
| 2013 年起 |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成員 |
| 2014 年起 | 家事仲裁工作小組成員 |
|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 |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主席 |
| 2015 年起 | 推行有關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建議的委員會主席 |
| 2015 年起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委員 |
| 2016 年及 2017 年 | 監督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審訊及裁判法院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的檢討和檢討後所作建議的推行 |
| 2017 年起 | 監督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刑事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的檢討 |
| 2018 年起 | 高等法院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 |

2018 年起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大樓發展計劃
中央督導委員會委員

6. 著作

潘兆初法官自 2004 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的特約編輯。

7. 獎項

—

8. 其他公職

2018 年起

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會長
